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

反共反蘇反
高禁共黨宣傳稿

卷第 附 件轉 卷

第廿一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件

第廿二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件

第廿三號 湖北省政府令一件

第廿四號 湖北省政府令一件

第廿五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件

第廿六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件

第廿七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件

第廿八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件

第廿九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件

第卅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件

為蘇俄新駐華公使館提出抗議
查俄使館前在華時曾於公署內設
有秘密機關及通訊機關等情
奉令轉飭查禁政治評論週刊
等件查該刊係屬非法刊物
奉國府令飭嚴密查禁在案
今即遵照並飭各機關嚴禁
內政部密請查禁嚴密查禁
仰查照並飭各機關嚴禁
轉令各縣查禁及肅清付案

收歸 卷第 宗之

收歸 卷第 宗之

收歸 卷第 宗之

收歸 卷第 宗之

收歸 卷第 宗之

收歸 卷第 宗之

收歸 卷第 宗之

收歸 卷第 宗之

收歸 卷第 宗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848 號

軍中

崇 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
號起至 第

年 月 日 上 寶 件 附 件

重要

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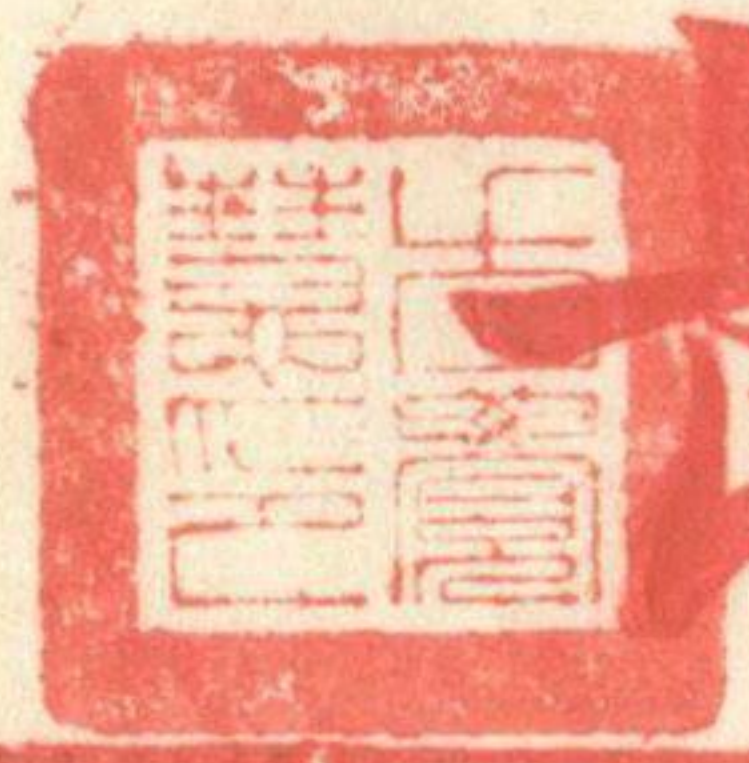
第
21
號

己
登

總

稿廳鑛農府政省北湖

廳
長



由 事 文 來

字第
號

別文

刊

送

左房各樣圖

別類

件附

為鑛農新駐華官署城關區伏共電官傳悉此在往搜得之鈔証全國軍
民應先予籌備以禦外侮而振國難特令知照

秘
書



科
長



股
長



科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八
月
廿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發

八
月
二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62

1-52

全

街

訓令

字第62号

令在承各機關

局長^知事 葉奉

湖北省政府府字第二四八零号訓令內南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官于電內開云 并抄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二 駐長二万〇〇

中華民國

十六年

八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抄登月刊

湖北省政府令

第一科

文書股

次要

朱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國民政府文官處通電奉主席諭查蘇俄藉駐華營業執照應
伏共黨宣傳赤化危害吾國見諸事實是持知照全國軍民應各先
事籌備一心一德以禦外侮而拯國難

附



件

收文不字第199號

令字第

號

十六年八月一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

訓

令府字第

2480

號

石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養午電內開項奉

主席諭查蘇俄政府藉駐華官邸營業機關匿伏共黨不特宣傳赤化且蓄危吾國

國本迭經見法事宣本年五月感日吾東省特匪行政長官查宣駐哈蘇聯領館洩

第三國際共黨宣傳大會當經搜得破壞我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及秘密破壞軍機

毀中東路助長內亂種之鐵証遂不得不對中東路有相當之處置並封禁東路聯

工聯合會並謀凡機關乃蘇聯政府未諒我和平防凡之旨趣遽於本月十三日發表並

4
反帝黨之通牒限日答復當強以防亂理由予以覆牒促其覺悟並提議相互派使
謀合理合法之解決乃彼於十八日突來二次通牒飾詞詰難並聲明召回蘇聯駐華使
領僑務代表及中東路人員斷絕中東路交通遣回吾國駐蘇聯使領罔知正義而惟
詐力之是尚其悍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非戰公約侵我自衛主權之悍悍冒冒固已
昭昭暴露國人於此同深憤慨惟對外貴能鎮靜我政府維持世界和平保障本國
主權之術早已定有方針苟非蘇聯以武力相凌兵燹決不輕自我啟溯自十會迄今
絕交已近五日東省長官來電尚未有軍隊接觸之正式報告全國軍民應多沈沈憂
先事籌備一心一德以禦外侮而撫國難者由文官處通電知照並用特達自由准許降
函覆並分以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七

月

兼代主席方本仁

卅

一

日

校對陳邦經
監印方宏釗